

「108 年度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108 年度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四樓禮堂
- 四、 主持人：郭正工程司石柱
記錄人：蔡孟原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預計民國 108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由於地方對水患治理殷切期盼，倘若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書面同意本局先行施作的話，最快今(107)年則可以辦理設計發包。

(二)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施工期間順道將自來水管接入253巷內全線？

本局現場回答：自來水管線設備之布設需要申請人向自來水公司提出申請，未來施工期間若期程可以配合，本局會請施工廠商盡力配合。

(二) 蔡○○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徵收的土地上有地上物，請問地上物如何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係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三) 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路拓寬請將路面添高。

本局現場回答：考量水防道路之實際功能需求，未來可以酌量墊高。

意見2：地上物請補償。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係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意見3：牆面回復原來高度。

本局現場回答：目前護岸(防洪牆)高度略有不足，參考治理計畫整治後會比原來的防洪牆高，以滿足防護高度，詳見現場張貼之標準斷面示意圖。

(四) 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我的土地有一段在河床中間崁腳南段92號、92-1號，請一起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經查，本件崁腳南段92、92-1地號，未位於本件工程範圍內，係位於另案(三爺溪排水仁德排水至萬代橋段護岸新建工程)範圍內，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十、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施工期間公司車輛要進出貨施工期間要有預留道路以便貨車出入。

本局現場回答：施工前會搭設圍籬以防危險，搭設圍籬前會與住戶溝通協調，避免影響進出。

意見2：是否能先行發放補償金，及施工期間如有損壞之私有建物是否有保障補償或復原。

本局現場回答：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以協議價購為主，由需用土地人(本局)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達成協議完成簽約並完成移

轉登記後即可發放價購款。施工中如有損壞之私有建物，如可歸責於廠商者，當然得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當然。

意見 3：電力施工期間要保障工廠用電。

本局現場回答：本次施工範圍內確實有電桿及電線，本局已通知台電公司辦理遷移事宜，如有短暫停電是台電遷移電桿施工所致，且台電施工前會預先通知，並無長時間停電之疑慮。

(二) 戴○○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堅決反對先施工，後賠償徵收！！！因為工程單位(包商)不可靠，一切照程序來，之前仁德橋拓寬施工，毀壞圍牆不恢復，私自進入私人農地砍樹，偷用私人電，破壞電箱，電線桿，第四台電纜掉落農地，全部要我們自理。

本局現場回答：台端所述並非本局所辦工程，亦與本工程無涉，台端反反對先行整治之立場，本局尊重。

意見 2：說明為何除了防汛道路土地徵收外，把大面積農地更為河川地滯洪用地？這條小溪非大河，歷來水患從未水患漲水道民安路河面外。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線劃設原則，係依據現況河道寬度並加設左右岸各 5 公尺防汛道路之需求劃定。

意見 3：重新鑑界，於徵收前，至少鄰近非大面積。

本局現場回答：價購或徵收會先行放樣、查估，必要時也可重新鑑界。

意見 4：參考實價登錄買賣土地價格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目前本局擬定價購之參考依據，係參考土地公告現值、鄰近地區實價登錄、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按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百分比回推法）及地政機關提供之參考市價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價購價格，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意見 5：若包商施工期間，有任何意見，相望有申訴窗口，有專人負責。

本局現場回答：每件工程開工前皆有工程告示牌載明相關工程人員之聯絡方式，如仍有疑義可直接撥本局電話(07)627-9000 詢問承辦工程司。

意見 6：拆除圍牆後，擋土牆恢復，防汛道路水土保持，不會因道路拓寬影響私人土地反而因此淹水時會有土石坍塌危險。

本局現場回答：既有圍牆如在用地範圍內，除了土地會依價購或徵收等方式取得外，圍牆屬土地改良物將依臺南市政府所頒定相關補償標準辦理補償，防汛道路之逕流及堤後之排水，本局於工程設計時會一併考量。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仁德里、新田里及後壁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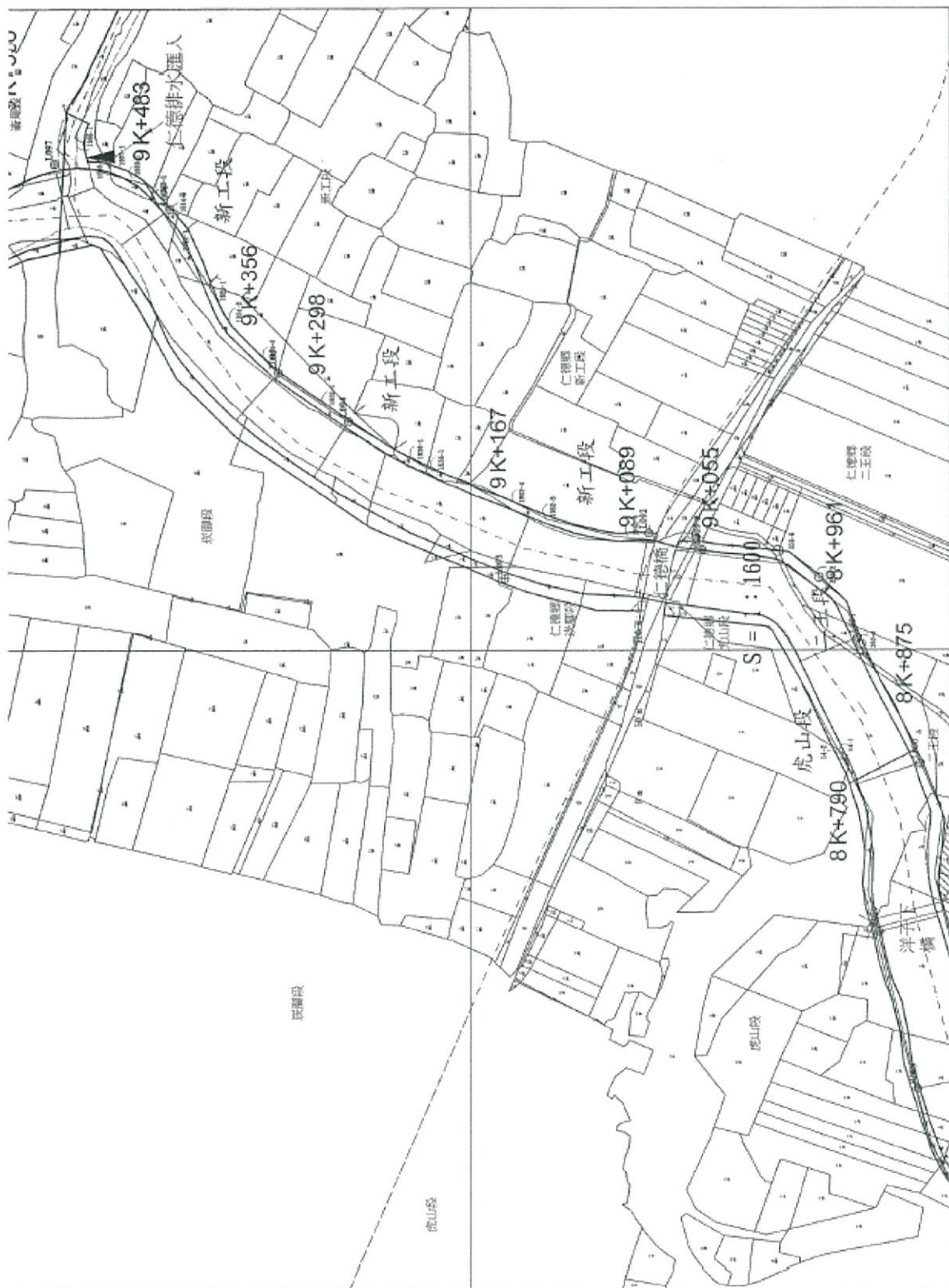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7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40 公尺，坐落仁德區仁德里、新田里及後壁里，依據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8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23,403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1 筆，面積約 0.10342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9 人(含共有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三爺溪中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匯流口)用地費。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依規定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108年度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0月17日 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正昌
紀錄：蔡

四、列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立法委員：陳

秘書：林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五、出席人員：如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臺南市議會：劉正昌 助理：曾王

杜

立法委員：黃 祕書：林

洪 林

108年度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7年10月17日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四樓禮堂	
出席人員	姓 名			姓 名			
	1	王		16			
	2	戴		17			
	3	劉		18			
	4	鄭 (中華醫大)		19			
	5	王 (中華醫大)		20			
	6	王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三爺溪排水仁德排水至萬代橋段護岸新建工程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戴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

三、連絡住址：

四、時間：107年10月17日 上午10時30分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①	堅決反對先施工，後賠償徵收!!!
(包商)	因為工程單位不可靠，一切照程序來。
②	之前仁德橋拓寬施工，毀壞圍牆不恢復，私自進入私人農地砍樹，偷用私人電，破壞電箱，電線桿，第四台電纜掉落農田→全部要我們自理
③	說明，為何除了防汛道路土地徵收外，把大面積農地更改為河川地？ ^此 湍溪用地。
④	這條小溪非“大河”，歷年來從未水患漲水到民安路河面外。
⑤	重新鑑界，於徵收前，至少鄰近，非大範圍。
⑥	參考實價登錄買賣土地價格徵收
⑦	若包商施工期間，有任何意見，希望有申訴窗口，有專人負責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因道路拓寬而影響私人土地反而因此淹水時會有土石坍塌危險。

108 年度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丁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

三、連絡住址：

四、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①	施工期間公司車輛要進出貨施之期要有預留道路以便貨車出入
②	是否能先行發放補償金及施之期間如有損壞之私有建物是否有保障補償或復原。
③	電力施工期間要保障工廠用電。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